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原则，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对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我们对肖旭凯先生、李志祥先生、高江雄先生、段艳兰女士、丁国峰先生的背景及工作经历进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段艳兰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程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肖旭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志祥先生、高江雄先生、丁国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段艳兰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财务总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2021年6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潘明

2021年6月28日

(本页无正文,为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元珠

2021年6月28日